证券代码：603803 证券简称：瑞斯康达 公告编号：2021-026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浩景水联网科技（海南）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登记机关核准名称为准，以下简称“目标公司”）。

● 投资金额及资金来源：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瑞斯康达”）以自有资金认缴目标公司出资额人民币 2,150 万元，认缴出资比例 43%。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风险提示：目标公司的成立尚需登记机关核准，其业务发展受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宏观经济波动、市场变化及经营管理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为加快实现公司运营商市场和行业专网市场齐头并进、共同发展的良好态势，实现由传统网络解决方案提供商向以应用和平台驱动的行业综合方案提供商转型的战略目标，公司与上海浩景水信息技术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浩景”）、杭州尚青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尚青”）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签订《投资协议》，共同出资人民币 5,000 万元设立浩景水联网科技（海南）有限公司。

公司以自有资金认缴目标公司出资额人民币 2,150 万元，认缴出资比例 43%，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目标以水资源领域为抓手、聚焦重点行业有针对性地继续开拓行业专网市场，有效助推云网融合战略在行业专网市场的布局和应用，推进水利水务数字化转型，以提高公司在重点行业的竞争优势。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2,150 万元，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浩景水联网科技（海南）有限公司。

具体内容详见同期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协议主体基本情况

（一）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00391823 4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东区 11 号楼一至五层

注册资本：人民币 42105.5557 万元

法定代表人：高磊

主营业务：主要从事为电信运营商及行业专网客户提供接入层网络的解决方案和技术服务，在 5G/F5G、工业互联网、物联网、云网融合、边缘计算等领域拥有扎实的技术积累和产品基础。

（二）上海浩景水信息技术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浩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230MA1HHP099Q

注册地址：上海市崇明区横沙乡富民支路 58 号（上海横泰经济开发区）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谭森

主营业务：从事信息、计算机、软件、网络、物联网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和技术服务等。

（三）杭州尚青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尚青”）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8328231985

注册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伟业路 1 号 2 幢 201 室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敏昌

主营业务：主要从事云电信运营商及行业专网客户提供接入层网络的解决方案和技术服务，在 5G/F5G、工业互联网、物联网、云网融合、边缘计算等领域拥有扎实的技术积累和产品基础。

（四）上海浩景水信息技术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浩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230MA1HHP099Q

注册地址：上海市崇明区横沙乡富民支路 58 号（上海横泰经济开发区）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谭森

主营业务：从事信息、计算机、软件、网络、物联网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和技术服务等。

（五）杭州尚青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尚青”）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8328231985

注册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伟业路 1 号 2 幢 201 室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敏昌

主营业务：主要从事为电信运营商及行业专网客户提供接入层网络的解决方案和技术服务，在 5G/F5G、工业互联网、物联网、云网融合、边缘计算等领域拥有扎实的技术积累和产品基础。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浩景水联网科技（海南）有限公司（最终以登记机关核准名称为准）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

4、注册地址：海南省澄迈县老城镇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海南生态软件园孵化楼四楼 2001（最终以登记机关核准地址为准）

5、营业期限：长期

6、经营范围：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智能水务系统开发、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软件开发；物联网设备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软件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水资源管理、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最终以登记机关核准经营范围为准）

7、出资情况：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瑞斯康达	2,150	43%	货币
上海浩景	1,950	39%	货币
杭州尚青	900	18%	货币
合计	5,000	100%	—

四、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浩景水信息技术中心（有限合伙）

丙方：杭州尚青科技有限公司

（二）目标公司的出资安排及前期事项

甲方以货币认缴人民币 2,150 万元目标公司出资额，乙方以货币认缴人民币 1,950 万元目标公司出资额，丙方以货币认缴人民币 900 万元目标公司出资额；各方应于 2030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实缴其全部注册资本。各方以出资比例享有同等权益。

目标公司筹备期间，筹备费用由办理与目标公司筹备事项的一方先行垫付，目标公司成立后，所有筹备费用由目标公司承担。各方均需提供明细，列明金额、用途、时间并附发票、合同（如有），经目标公司审核通过后，由目标公司结转支付。

（三）目标公司的组织架构

目标公司设立董事会，成员 5 名，其中，甲方和乙方各有权提名 2 名董事，丙方有权提名 1 名董事。董事应经股东会选举产生，各方均应在股东会审议董事选举事宜时就各方按照本款约定提名的董事的选举投赞成票。目标公司董事长由董事会从甲方提名的董事中选举产生。

董事会会议须由过半数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应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同意方可通过。

目标公司设立监事会，成员 3 名，其中，设置 1 名职工代表监事，甲方和丙方各有权提名 1 名股东代表监事。股东代表监事应经股东会选举产生，各方均应在股东会审议监事选举事宜时就各方按照本款约定提名的监事的选举投赞成票。目标公司监事会主席由监事会选举产生。

（四）违约责任

协议项下的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规定的有关义务、所作出的承诺、陈述和保证，即构成违约。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而使本协议不能全部履行、不能部分履行或不能及时履行，并由此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该违约方须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因一方的违约行为导致目标公司无法继续经营或无法达到本协议约定的经营目的，守约方除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其损失外，还有权终止履行本协议，并申请解散目标公司。

（五）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本协议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六）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各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其公章后于文首所列的本协议签署日起生效。

本协议一式叁份，各方各持壹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已与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流域水循环模拟与调控国家重点实验室达成战略合作并共建工作站，共同推进“二元水环境数字地图”的商用化节奏，助力水利水务数字化转型。

公司本次联合上海浩景、杭州尚青共同设立合资公司，旨在发挥各方在各自领域的优势，形成产业联盟，扩展覆盖采集、连接、计算、存储、应用等多个领域的产品及数字化端到端解决方案。公司拟以“二元水环境数字地图”为业务引导，以水资源领域为抓手，聚焦重点行业有针对性地继续开拓行业专网市场，有效助推云网融合战略在行业专网市场的布局和应用，推进水利水务数字化转型，以提高公司在重点行业的竞争优势，加快实现公司运营商市场和行业专网市场齐头并进、共同发展的良好态势，实现由传统网络解决方案提供商向以应用和平台驱动的行业综合方案提供商转型的战略目标。

目前尚处于筹备阶段，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803 证券简称：瑞斯康达 公告编号：2021-022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以邮件形式送达至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上午 10 点在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东区 11 号楼瑞斯康达大厦 A203 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高磊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现场出席会议的董事为高磊先生、朱春城先生、任建宏先生、李月杰先生、王剑铭先生、王曙立先生，通讯方式出席的董事为赵斌先生、黄磊先生、张泽云先生，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以现场举手结合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

因公司利润分配和激励对象离职、考核等原因，根据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和《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16.28 元/份调整为 16.17 元/份，将授予激励对象由 376 人调整为 330 人，将股票期权授予总数由 1193.8 万份调整为 528.3 万份，并注销 376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665.50 万份。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期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并注销全部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0 年度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增幅均未达到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即最后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根据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和《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同意注销 330 名激励对象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534 万份。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期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授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2,150 万元，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浩景水联网科技（海南）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登记机关核准名称为主）。

具体内容详见同期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的《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股票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803 证券简称：瑞斯康达 公告编号：2021-023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以邮件形式送达至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上午 11 点在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东区 11 号楼瑞斯康达大厦 A203 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现场方式出席的监事为冯雪松先生、吴彦女士，通讯方式出席的监事为郝爽先生。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冯雪松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以现场举手结合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事项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因公司利润分配和激励对象离职、考核等原因，分别对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和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进行调整，并注销部分期权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和《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调整后的激励对象范围与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对象名单相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对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并注销 376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665.50 万份。本次调整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由 16.28 元/份调整为 16.17 元/份，授予激励对象由 376 人调整为 330 人，授予的股票期权总数由 1193.8 万份调整为 528.3 万份。

具体内容详见同期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并注销全部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因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公司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激励对象相应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予以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和《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注销 330 名激励对象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534 万份。

具体内容详见同期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并注销全部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6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803 证券简称：瑞斯康达 公告编号：2021-024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行权价格：由16.28 元/份调整为 16.17 元/份

● 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由 376 人调整为 330 人

● 股票期权授予总数：由 1193.8 万份调整为 528.3 万份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18 年 5 月 1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对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事项发表了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29）、《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30）及相关公告。

2、2018 年 5 月 18 日至 2018 年 5 月 27 日，公司对本次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内部办公系统对上述激励对象进行公示。2018 年 5 月 28 日，公司监事会出具了《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8 年 6 月 20 日，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须的全部事宜；此前，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情况，已披露《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5 日、6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18-036）、《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39）。

4、2018 年 6 月 2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同意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16.28 元/份调整为 16.17 元/份，将授予激励对象由 376 人调整为 330 人，将股票期权授予总数由 1193.8 万份调整为 528.3 万份，并注销 376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665.50 万份。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期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并注销全部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0 年度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增幅均未达到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即最后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根据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和《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同意注销 330 名激励对象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534 万份。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期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803 证券简称：瑞斯康达 公告编号：2021-025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以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

（二）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的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3 人。

（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认真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的解锁条件均已满足。除 1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符合解锁条件，其余 113 名激励对象的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根据考核评级，获得相应的解锁比例进行解锁。监事会同意公司为激励对象办理解锁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7）。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6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918 证券简称：金桥信息 公告编号：2021-047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三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的解锁条件已成就，公司董事会即将办理第三期已满足解锁条件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手续；

● 本期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为 113 人；

● 本期限制性股票解锁数量共计 80.613 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0.22%；

● 本次限制性股票在相关部门办理完解锁手续后、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 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 根据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有激励对象承诺，自每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出售该部分股票。激励对象尚需继续履行 6 个月内不出售该部分股票的承诺。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的解锁条件已满足。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数量共计 80.613 万股（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2 日实施完成公司 2018 年利润分配方案，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3 股；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实施完成公司 2020 年利润分配方案，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3 股。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已作相应调整），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0.22%。

一、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1、2018 年 4 月 1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前述议案并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8 年 4 月 13 日，公司在内部网站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自 2018 年 4 月 13 日起至 2018 年 4 月 25 日止，在公示期间，公司未接到任何人对公司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 2018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2018 年 5 月 3 日，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对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进行了公告。

4、2018 年 5 月 1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6 日完成了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的公告》。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登记过程中，有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部分限制性股票，被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为 0.5 万股。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登记人数为 119 人，实际授予登记数量为 167 万股。

5、2018 年 7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授予价格并向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授予价格由 9.59 元/股调整为 9.53 元/股。公司董事会确定以 2018 年 7 月 23 日为授予日，向激励对象周喆先生授予 9.5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9.53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激励对象获授权益条件的成就情况进行了核实，并发表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6、2018 年 8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朱剑峰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 12,000 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7、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完成了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的公告》。

8、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的解锁条件均已满足。除 1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符合解锁条件外，其余激励对象在第一期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均已成就，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为 118 人。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数量共计 86.216 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0.37%。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9、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第一期的解锁条件已满足。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数量共计 4.94 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0.02%。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10、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已授出但尚未解锁的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对已离职的 2 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不具备解锁条件的 9,36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并注销，回购价格为 7.38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11、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已授出但尚未解锁的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对已离职的 1 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不具备解锁条件的 7.41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并注销，2018 年限制性股票暂缓授予的回购价格为 7.33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12、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已授出但尚未解锁的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对扣任第四届董事会监事的 2 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不具备解锁条件的 3.9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并注销，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回购价格为 7.38 元/股。董事会认为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的解锁条件已满足。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数量共计 62.244 万股，占当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267%。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13、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已授出但尚未解锁的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对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甘汛标所持有的已获授但不具备解锁条件的 2.34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并注销，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7.38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尚未完成回购注销甘汛标所获授的该部分限制性股票。

14、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的解锁条件已满足。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数量共计 80.613 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0.22%。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二、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锁条件

序号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锁条件	是否满足解锁条件的说明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原激励对象甘汛标已离职，已不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的条件，不符合解锁条件。其他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18 年-2020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目标为以 2017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45%。 上述净利润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及其他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根据公司 2020 年财务审计报告，公司 2020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并剔除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数值为 7,631.17 万元，较 2017 年同期增长 83.76%。 公司 2020 年实现的业绩符合前述相关解锁期的解锁要求。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如激励对象个人当年考核结果为 A、B、C，激励对象可全额解除限售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如激励对象个人当年考核结果为 D，则激励对象可按 70%解除限售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其余部分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如激励对象个人当年考核为 E，则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经考核，除甘汛标已离职不满足解锁条件外，其他激励对象满足解锁条件，考核成绩在 C 以上，符合全额解锁条件。

综